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湖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發福伯伯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庭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民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始祖鳥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錢幽蘭
訴訟代理人　王聶怡
　　俞伯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齊文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訴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間承攬被告所委託「黃小玫x龍族幻想日本音樂影片」（下稱系爭影片）之拍攝與後製工作（下稱系爭工作），雙方約定系爭工作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 萬5,000 元（含稅），系爭工作之尾款（即總報酬30% ）47萬2,500 元（下稱系爭尾款）應於交付影片後14日內付清（此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原告於同年10月10日交付系爭影片，歷經被告多次要求及修改，於同年11月7日交付最終定稿並經被告驗收，依約被告應於同年11月21日前付清系爭尾款。詎料，被告藉詞推託，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民法505 條第1 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

付系爭尾款等語。

(二)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報價單固然有記載4K，但關於4K畫質、3D特效等，均是假議題，檔案轉4K只是格式問題，經過轉檔即可，重點在於影片中之內容、各角色之形象，及其他各方面之創作。且被告於溝通過程取已消前往四國拍攝之要求（參照原證3第3頁，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然而，被告於完成驗收後，剋扣原應給付之系爭尾款，另要求以新價格、新工作內容取代原先之報價單，經原告多次拒絕；原告自得依民法264 條第1 項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拒絕交付具4K畫質之系爭影片，並非系爭影片存有被告所述瑕疵，亦無應行修補之問題。被告片面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不合法等語。

(三)聲明為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原告於108 年11月7 日交付之影片並不符合雙方約定之品質而有瑕疵，例如：原告製作之影片並非4K（即解析度至少為3840× 2160以上）規格，且當時傳送的影片只有小檔（即經調降畫面解析率後之較小檔案），沒有交付大檔（即解析度較高之較大檔案），也未具備「四國實拍」、「後製3D特效製入」等符合雙方約定債之本旨內容，幾經催告仍未補正，因龍族幻想遊戲上市○○○段時間，且原告的拖延導致被告錯過108 年耶誕節及109 年元旦假日檔期之良好行銷時機，是依民法第493條、第494條規定，被告得解除系爭契約。而被告已於109 年1 月8 日寄發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通知原告解約，故無再行給付報酬（含系爭尾款）之義務。

(二)原告自行提出要求修改影片內容（腳本）、減少前往四國拍設之場景，但並未減少價金、提出新的（即減價後）報價單

，更未經被告法務稽核，故無原告所述被告已同意變更契約內容之問題等語。

(三)聲明為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，由其承攬被告所委託「黃小玫x龍族幻想日本音樂影片」（即系爭影片）之拍攝與後製工作，雙方約定系爭工作之承攬報酬為157萬5,000元（含稅），除系爭尾款（即總報酬30%）47萬2,500元外，被告已經給付等節，業據提出報價單（見本院卷13至15頁）為憑，此部分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部分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為：1.原告有無依約完成系爭工作，並將合於約定之系爭影片交付被告？2.原告得否以被告未於約定期日給付系爭尾款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拒絕交付具4K畫質之系爭影片？3.系爭契約是否已經被告合法解除？4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是否有據？茲分別析論如下：

1.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，將合於約定規格之4K畫質、含「四國實拍」內容之系爭影片交付被告，難認已完成約定之工作：查，由原告所提出經被告核章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，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觀之，報價項目中確有記載「四國實拍」之內容，且載明製作物規格為4K。原告雖主張兩造曾召開會議討論，嗣被告決議不前往四國實拍，4K畫質只是格式問題，經過轉檔就可以云云。然而，HD（1080i）畫質之影片雖可藉由轉檔軟體轉換為4K格式之影片，但轉檔後之影片會有失真問題；且製作物之規格既已於系爭契約中明確約定，雙方均受拘束，即應依債之本旨而為履行，不應以單方之觀點解釋其義務內容，否則明載之約定豈非形同虛設、毫無意義？此顯然不符私法契約之精神。本件原告既未交付系爭契約約定規格4K之影片予被告，自難認其所提出之給付合於

債務本旨，即難認其已完成約定之工作。又，關於原告未前往四國實拍以製作系爭影片乙節，涉及契約內容變更問題，被告既否認同意變更，且陳稱係原告自行提出要求，則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曾同意系爭影片內容可不含四國實拍部分，自應負擔舉證之責。然而，由原告所提出本件相關承辦人員間之聯繫紀錄內容以觀（即原證3，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），實不足憑認係被告提出修改契約內容，抑或被告已同意該項修改內容，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，自難認原告提出之影片（小檔）內容已合於系爭契約之約定。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提供之影片（小檔）內容不具3D特效製入乙節，被告並未就原告交付之影片內容具體指摘或未舉證以明，此部分則難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2.原告不得以被告未給付系爭尾款為由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拒絕交付4K規格畫質之系爭影片：

按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第15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且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，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且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，即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亦無不可。又，依契約嚴守原則，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，如已合法成立，即應依該契約之內容或本旨而履行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，亦應受其拘束，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27 號判例、18年上字第48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經被告蓋章回傳之系爭報價單，附款中已約明：「報價單經回簽後，訂金於十四日內支付，國內拍攝支付百分之五十訂金，國外拍攝支付百分之七十訂金，餘款需於交付影片後十四日內結清。」（下稱系爭條款，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以，依系爭條款內容，原告應先行提供4K規格畫質及約定內容之系爭影片予被告，被告始有給付系爭尾款之義務，且該約定內容並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，當有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排除民法第264 條關於同時履行抗辯權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以

被告未給付尾款為由，拒絕交付4K規格畫質之系爭影片，自非有據。

3.系爭契約並未經被告合法解除：

又按，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。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承攬人得拒絕修補，前項規定，不適用之。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。但瑕疵非重要，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，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。民法第493 條、第4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，檢視被告所提出其承辦人員寄發給原告之電子郵件（即被證2 ，寄件日期分別為108 年12月12日至同年月18日間，見本院卷119至123頁），由其內容整體以觀，被告人員並未全盤否定或完全不可能接受原告為其製作之影片，係以原告提供之影片內容涉有腳本變更、減少拍攝場景等因素，要求原告提供新的報價單或減少價金，然並非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先行修補不符約定內容之瑕疵。復以，原告當時交付予被告之影片應非不可修補，是則被告於109 年1 月8 日寄發存證信函（詳被證4 ，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）予被告，逕為解約之意思表示，即不符前揭民法第493條、第494條之要件，自無從發生合法解約之法律效果。準此，被告抗辯其有權並已解除系爭契約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4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並非有據：

承前所述，原告既未先行對被告提出合於最初約定或嗣後已合意變更內容，且為規格4K畫質之影片予被告，系爭尾款之給付條件即未成就，則原告逕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，當非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47萬2,5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貳、反訴部分：

一、反訴原告除援引本訴之答辯，並主張：反訴被告未依系爭契約交付合於4K規格畫質及約定內容（即至日本「四國實拍」、「後製3D特效製入」）之系爭影片，且經通知仍未完成並交付影片以補正其瑕疵，其業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應符合民法第494 條、第502 條之規定。爰依民法第259 條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前於108 年9 月20日給付之承攬報酬（即系爭尾款以外、70% 之工作報酬），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聲明為：1.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10 萬2,500 元，及自108 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反訴被告則援引本訴之主張，另抗辯：其提供之影片並無瑕疵，或瑕疵並非重要；退步而言，其亦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反訴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並不合法等語。並聲明：1.反訴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本件反訴原告本於民法第259 條有關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前已給付之承攬報酬。是反訴部分，主要之爭點在於：系爭契約是否已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？就此，上開本訴部分，業已認定系爭契約並未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。準此，系爭契約既未經合法解除而仍存在，反訴原告自無從請求反訴被告回復原狀、返還已給付之報酬。

四、從而，反訴原告本於民法第259 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0 萬2,500 元，及自108 年9 月20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

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